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865號

原告 雄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明和

被告 LE VAN THUAT (黎文術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玖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任職原告公司，嗣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失
聯，經原告終止僱傭關係，後原告於113年7月19日薪資作業
時誤將其他員工之薪資新臺幣14193元匯入被告所有之第一
銀行楠梓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等事實，業經提出勞動部
函、薪資附款交易證明單為證，堪信屬實，從而原告依不當
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述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5 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7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9 裁判費 1,000元

10 合計 1,000元